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至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及类型
1.	关于设立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下相同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授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9/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
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
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婷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及类型
1.	关于设立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下相同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0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牵头的“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技术创新体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由公司承担的任务“应急单抗药物的产业化应急生产”获批国拨经费380.21万元,分2018、2019及2020三年拨付。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62030部队转拨的上述子任务第一笔中央财政经费182.77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并列入“递延收益”科目,根据项目研发进度,计入以后各期“其他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01

优先股代码:360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7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544,537,33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截至2018年12月28日,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29,235,306,614.05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186,453.73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询问。

3、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本公司次月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6、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约定,《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号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华夏优先

债券代码:136275 债券简称:华夏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叶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叶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L40《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L47《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9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第一大股东Eminent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持股比例29.12%)及第二大股东北京燕房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书面提交的《关于新增股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及增加股东名称的议案》